

梅州市生态环境局

蕉环审〔2022〕1号

关于蕉岭县佰越商品砂浆加工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梅州市佰越建材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报来的《蕉岭县佰越商品砂浆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“报告表”）及有关资料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蕉岭县佰越商品砂浆加工项目位于蕉岭县蕉城镇牛岗圩第二块地，中心地理坐标为：北纬 24.6702°，东经 116.1739°。项目通过外购水泥、砂等为原料，通过配料、输送、搅拌等工序，年产 20 万立方米砂浆。建设内容主要有办公楼（板房）、测试室、原料堆场、砂浆生产线 2 条及配套设施。该项目占地面积约 8000m²，其中建筑面积约 1300m²，总投资 500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。

项目投资代码：2111-441427-04-01-966245。

二、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，在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进行建设，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，并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的前提下，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。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。运输车辆、物料装卸、堆放、输送、混合搅拌等工序采取主干道硬底化、围挡（蔽）、顶棚、

喷淋、设备自带除尘器等有效措施。废气排放执行《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4915-2013)表 3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的要求。

(二)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。选用低噪声设备、合理布局、运行时加强设备维护保养等有效措施,确保厂界噪声达到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2、4类标准。

(三)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。清洗废水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,不外排;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至达到《农田灌溉水质标准》(GB5084-2021)中旱作标准后用于厂区绿化。

(四)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。除尘器收集粉尘回用于生产,沉淀池泥沙外卖给砖厂综合利用,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。

三、报告表经批准后,若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,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四、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建成后,你单位应按《国务院关于修改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〉的决定》(国令第682号)要求,做好环境保护验收工作。

梅州市生态环境局

2022年1月11日

公开方式:主动公开

抄送:梅州市生态环境局蕉岭分局相关股室、广州穗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

梅州市生态环境局

2022年1月11日印发